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 的 51% 股本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6年7月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有關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成為以管理層收購交易形式的非核心業務剝離，因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互動媒體的行政總裁何小薇女士及財務總監陳靜宜女士所領導目標集團的一組僱員。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7月6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資料

於2016年7月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有關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主要條款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6年7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Dynamic Team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51股股份，有關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代價及付款

代價為相等於6,120,000港元加銀行存款再減去下列各項後的金額：(i) 人才表現花紅金額；(ii) 審核及稅務費用金額；及(iii) 人才離職代通知金，當中：

(i) 6,120,000港元的40%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ii) 6,120,000港元的60%將於2016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iii) 於完成時從賣方所擁有的銀行存款中減去(i) 人才表現花紅金額；及(ii) 審核及稅務費用金額後任何餘額；及

(iv) 賣方將於2017年1月31日或之前向買方以現金支付人才離職代通知金(如有)。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以及完成後財務及業務前景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條件

根據該協議，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業主批准分租或特許使用物業；及
- (ii) 有證據顯示深圳市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繼續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獲准經營客戶中心服務；及
- (iii) 在物業內提供若干辦公空間(而物業裝修成本應由賣方承擔)以及已訂立特許協議。

完成

所有先決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已獲達成，故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7月6日完成。

完成後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買方擁有下列完成後責任：

- (a) 買方應：
 - (i) 為賣方的電訊服務(包括企業解決方案及住宅服務)轉介業務，轉介佣金有待與賣方協定；及
 - (ii) 購買(或促使購買)上文(i)分條項下的賣方電訊服務；

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的總合約價值不得低於3,000,000港元。否則，買方須於2018年6月30日起計的30個營業日內按買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任何差額，上限為1,530,000港元；

- (b) 於完成後及於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日期，買方應以現金向目標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提供一筆總金額為3,88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作為經營目標集團業務的經

營現金儲備，有關貸款按單利率每年6%計息。該貸款應於任何目標集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前償還予買方；

- (c) 於完成後及在買方作出書面要求時，賣方應以現金向目標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由賣方與買方協定，作為經營目標集團業務的經營現金儲備，有關貸款於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單利率每年6%計息，之後按每年8%計息。該貸款應於償還上文(b)段所述由買方提供的貸款前償還予賣方；
- (d) 於2016年11月30日或之前，賣方應妥為有效分割賣方與目標集團的資訊科技及重大資訊及通訊科技，以便目標集團繼續經營業務；
- (e) 賣方應將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公司間結餘重設至零，而於完成後3年內，因此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應由賣方承擔；
- (f) 賣方應在特許協議終止或屆滿後自費將物業恢復原狀；及
- (g) 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賣方於完成後三年期間，不得在香港進行或從事任何向第三方客戶(並非賣方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提供數碼營銷解決方案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份牽涉其中(包括透過一家或以上公司、信託、合夥企業或其他經濟實體擁有經濟利益)。

股東協議

根據該協議，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已於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賣方與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關係。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買方提名，而另外兩名則由賣方提名。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集團的股東於任何建議股份轉讓均有優先購買權。此外，倘若有關購買要約所基於對目標公司的估值總額少於股東協議所載的該項金額，目標公司的股東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

保留事項

未經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批准，目標集團不得採取下列任何行動：

- (a) 催繳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出資額及有關出資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金額、將發行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發行價)；
- (b)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與彼等各自的股東或該股東的關連人士之間訂立任何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更改或修訂有關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的任何條款；
- (c) 設立、配發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認購股份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將任何工具轉換為股份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關其他證券；
- (d) 增加、削減或重組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彼等各自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贖回、購買或其他收購；
- (e) 開展任何索賠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就此進行和解；
- (f) 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 (g)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變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任何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的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收購並非數碼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所包含或所附帶之任何新類型業務；

- (h)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業務合併、整合或兼併，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成立任何合營企業；
- (i)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委任破產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導致其清盤、清算或被接管，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
- (j) 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k) 更改支票的獲授權簽署人。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及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碼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 Culture Wave Investment Limited、New World eBusiness Limited、NWT Net Company Limited、新空間投資有限公司、新互動媒體、新世界互動媒體(深圳)有限公司、New Dimension (Macau) Limited 及深圳市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收益分別為122,086,000港元、137,456,000港元及147,263,000港元，因此其未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為4,063,000港元、10,189,000港元及8,293,000港元，而其未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為4,063,000港元、10,189,000港元及8,293,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後，目標集團將不會通過與集團公司共享資源而受惠於營運效率。在沒有共享資源而導致無營運效率的情況下，預計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可能產生額外營運成本。

於2016年5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12,134,000港元及37,803,000港元。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交易對手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光纖高速寬頻服務(對等100Mbps及以上)，向住宅及企業市場提供多元化的優質電訊服務組合，包括寬頻、Wi-Fi熱點、通訊、娛樂及雲端解決方案。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互動媒體的多名僱員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惟除(i)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新互動媒體的僱員，及(ii)其中一名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0%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世界互動媒體(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外。買方及其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發展其核心業務，即提供基於設施的光纖高速寬頻服務及優質電訊服務。目標集團經營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而本公司認為該業務屬於非核心且獨立於核心業務。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繼續集中於其核心業務，並同時與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締結雙贏合夥關係，以作為被動少數投資者獲取潛在的未來業務收益。

本公司估計，僅按代價與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未經調整資產淨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2,3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未經調整資產淨值須視乎公平值調整及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收購目標集團有關的獲分配商譽金額而定。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仍在釐定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及於收購日期分配至目標集團的商譽金額，而須用作釐定本公司於出售事項的

實際應計收益的目標集團賬面值仍有待釐定。其價值預期將於2016年11月30日確定。倘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與本公佈所披露的預期收益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將以刊發公佈的方式通知其股東。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16年7月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審核及稅務費用金額」	指	累計至2016年6月30日的審核費用及稅務服務費用，為43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行存款」	指	截至該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的香港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存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0)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於2016年7月6日達致
「代價」	指	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的出售事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物業的業主，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特許協議」	指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新互動媒體就特許使用物業於2016年7月6日訂立的特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互動媒體」	指	新互動媒體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55號世和中心11樓的部分面積
「買方」	指	Dynamic Tea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指	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關聯公司、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該公司的關聯公司的董事或秘書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以賣方名義登記的5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賣方」	指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其母公司及該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目標集團
「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就賣方與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關係而於2016年7月6日簽立的股東協議
「目標公司」	指	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完成後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才離職代通知金」	指	就2016年6月30日前服務期間向2016年12月31日前從目標集團離職的僱員支付的人才離職代通知金

「人才表現花紅金額」 指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服務期內的人才表現花紅，總金額為536,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汝傑

香港，2016年7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 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 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作準。